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70.8% 股权的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同意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70.8% 股权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最终无法成交，该情况下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

2、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

梅志成

冷军

杨雪梅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